

陝西省政府公報

祝賀周題



第一期 一九三一年二月五日 刊一

書局 唐務光 西省教育廳印行

人會議錄

要目

(本文者希各登

及領道縣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案分仰知照由

另行

法規

中央在戰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本省陝西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辦法

公牘

民政：為奉頒戰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抄發

原件分仰知照由

為准福建撫政府代電採核縣鄉電報道大作發國民身分證號照由電報道大作發國民身分證號照由

證號照由電報道大作發國民身分證號照由

為准內政部電以據鳳縣警察局電請解釋警察局縣知事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懲處

一、事前疏於防範臨時措施失當致地方及人民蒙

罹難者

法規

中央法規

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

第五條 奖勳之種類如左

中央法規

三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條 勸員戡亂時期各地方行政首長有堪稱其匪保境保

民之責其獎懲辦法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行政首長謂各省政府主席各直轄

市市長行政督察專員縣市長

第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獎勵

第六條 懲處之種類如左

一、編組保甲修建碉堡城寨至實地方武力督率軍

方能於事前防範保全地方者

二、奮力懸殊而能堅力保全滅敵營救人民者

三、實力相當而能堅苦抵禦保全地方者

- 二、責力較強而未能盡力保全地方及重要據點者
三、地方有潛伏匪部而隱匿不報或放任不剿者

十一、帶子擢用

十二、晉級

十三、給予獎章

十四、明令褒獎

十五、記大功

六、記功

七、撤職留任

八、撤職查辦

九、記大過

十、記小過

十一、記小功

十二、記過

第五、記過
（一）入伍者
（二）省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於其駐地淪陷時應分

第七條

省市縣首長及行政督察專員於其駐地淪陷時應分負其實。省主席行政督察專員於其轄境內之重要據點淪陷時應負督率無方之責。

第八條

各省省政府主席各直轄市市長之獎懲由行政院報請國民政府核定行政督察專員之獎懲由省政府或各該地區軍事最高長官報請行政院核定各縣市長之獎懲由省政府報請行政部核定。

第九條

行政院及內政部因確查獎懲事實得設調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院就高級人員中分別指派兼任。

第十條

因保全地方殉職人員除依公務員撫卹法分辦理外，得由行政院或省諮詢省政府詳加優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省法規

陝西省鄉鎮保甲大員及民丁撫卹辦法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通過

撫卹金之標準另以甲乙兩表規定之。

第五條

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遭遇第三條情事應由縣政府查明確允詳悉實跡依照卹金標準定額應給數額呈請省

第三條

鄉鎮保甲人員遭遇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撫卹之。

（一）因公傷亡

（二）因公傷亡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以在辦公場所或出差途次或冒險

服務突遭意外以致傷亡者為限。

第四條

撫卹金分受屬卹金遺族卹金兩種均以一次為限由縣

地方款開支。

法規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九期

第一條 本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之撫卹辦法除別種規定外

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係指各縣鄉鎮公所

之鄉鎮副鄉鎮長專任股主任專任幹事事務員鄉鎮

丁公役保辦公處之保長副保長專任幹事保丁甲長及從事保衛服公務之人民。

政府核准後轉飭具領

第六條 受傷人或遺族領受郵金時應於領據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憑該管保甲長蓋章證實呈由縣政府審核發給轉報

省政府備查並公佈週知

第七條 應受郵金人員在請郵時遇有特殊情形必須發給醫藥

棺殮等費者經縣政府察情酌擬隨案呈請省政府核定

後由縣地方款開支

醫藥棺殮費之標準另以丙表規定之醫藥棺殮費之發給應依第六條之規定取具領據

民 政 公牘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民二縣字第三二二一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爲奉頒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整撫條例

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由

令各專員各縣長

奉

行政院（三十七）四內一七二六〇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令公佈戡亂

- (一) 贈服勞役一年
- (二) 獎章
- (三) 贈服勞役一年
- (四) 入祀本縣忠烈祠
- (五) 設立民族義士碑

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等因：除分令內
政部及司法行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

府民三警察字第二四六九號

等因：附抄發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一份
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

准此。除通飭各區縣知照外，合行電仰遵照飭屬一體查防
為要。陝西省政府卯真府民六戶印。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警察字第二四六九號
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為准內政部代電以據鳳縣警察局電請解釋警察與縣

鄉民意機關疑義四點調查照飭知等由仰知照由
此令。

附抄發戡亂時期地方行政首長防匪保境獎懲條例

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六戶字第二四六九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三十日
為准福建省政府代電據林森縣電報遺失作廢國民
身份證號碼電仰遵照由

各區專署，各縣縣政府，設治局，省會及直屬警察局省警察
訓練所：案准內政部本年三月八日安一字第三一八七號公函
內開：「據本部警察總署案呈，鳳縣警察局，本年二月七日
鳳警行字第七一七號主處代電略稱：一、在鄉鎮之警察分局
局長及警察分駐所巡官應否出席鄉鎮務會議。二、在鄉鎮之
警察分局及警察分駐所應否出席鄉鎮民代表會報告。三、縣

鄉民意機關是否有權索取警察機關之官警名冊。四、縣鄉民
意機關對警察局（所）處辦機要案件有否聽取報告之權能。
以上四點不無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茲

分核如下：一、鄉鎮務會議開會時在鄉鎮之警察機關首長得應
邀出席。二、在鄉鎮之警察分局及警察分駐所首長可出席鄉
鎮務會議，除分別電令查防外，相應電請查照。等由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〇九期

公續

五

鎮民代表會報告。三、四、兩項縣民意機關對縣鄉警察機關
官警名冊及其處理之機要案件，不得于與，據電前情相應函
調查照飭知為荷」等由。准此。合行電仰轉飭知照。陝西省
政府印灰府民三警實印。

第二三九〇七號指令：核准廢止「縣分外，各行分
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本此案曾於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飭遵照在
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教 育

陝西省政府教育廳訓令

教四字第九〇號
四月三十日

此令。

司 法

陝西省政府訓令

府秘法字第三六三八號
三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爲通緝逃犯王經舫等四十二名令仰遵照嚴緝由

令各專員公署
各縣市政府

茲將三十七年四月份應行通緝逃犯王經舫等四十二名案

表列後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教育部三十七年四月一日教字第一七二九二訓令內開：

「查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本部頒佈之中等以下學

校協助推行地方自治及領導舉辦社會服務事業辦法

附通緝逃犯姓名表二份

現經呈奉行政院本年二月二十二日奉准

奉

卷之三

唐
高
貴
四
一
南
海
縣

充
爲
軍
憲
兵
隊
審
偵

李
福
四
〇
雷
禹

充
爲
自
衛
護
沙
中
隊
長

羅
澤
順
德

充
爲
中山
縣
警
局
偵
緝
隊
長

于
寶
軒
常
熟

充
爲
順
德
縣
聯
防
隊
中
隊
長

朱
錦
文
亭
淮
安

充
爲
監
察
院
監
察
委
員

張
月
餘
慈
谿

充
爲
淮
安
維
持
會
股
長

朱
孟
常
熟

充
爲
省
立
中
學
校
長

劉
九
餘
梅
金
奎

充
爲
興
化
縣
商
會
主
席

朱
錦
文
亭
淮
安

充
爲
蘭
谿
縣
僞
縣
長

葉
秀
甫
黑
留
髮

澄
城
縣
政
府
會
計
室
事
務
員

唐
志
罕
三
二
江
西
高
安

身
材
低
瘦
面
後
參
加
共
產
工作

牟
秋
帆
四
一
川
富
順

澄
城
治
附
註
三
月
廿
五
日

周
相
輔
三
八
陝
西
臨
潼

本
府
會
計
處

陳
樹
楷
三
一
河
北
固
安

省
相
糧
處

電設州該逆
大東門現住
行新外五常
金開常

朱	鈞	二三四陝西西鄉中等身材面	鎮巴縣府地方稅稽征員	手續未清	鎮巴縣政府
電	有	亮	二十四陝西鍾安面圓色黑麻子紅岩等警局警吏	酒逃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第四區專署
許	介	一	三四四川成都中等身材山陽縣政府軍事科長	棄職潛逃	三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山陽縣政府辦理郵分三十六年七月廿八日南鄭縣政府
陳	啓	明	二六陝西城固身長四尺南鄭縣政府科員	舞弊潛逃	三十六年七月廿八日南鄭縣政府
富	芝	淵	少江蘇松江面長身瘦憲兵十四團前駐耀縣排長	煙土嫌疑	煙土沒收換本府民政廳
梅	兆	頤	又名梅少樵	奸敵偽勦間行政院	
張	夢	南	又名張君萍	漢奸	
董	大	偉	胡劍秋	充僞河南胡坊村維持會長	
施	文	才	大偉	充僞河南警務所督察等職	
李	玉	書	通	充僞湖南自衛護沙中隊長	
黃	國	湘	廣東中山	充僞淮陰維持會長	
				充僞軍中翻譯	
				充僞中山縣蓮沙大隊長	

公告

公 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七合字627號

呈請人 何其義 上海泰興路五〇六弄一號

發明物品 搖動式噴霧機

呈請日期 卅六、十一、廿五

右呈請人以發明搖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擺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擺動式噴霧機之擺動裝置部份即呈請專利之部份其構造根據及動作情形係用軸杆連繩輪使旋轉軸及旋盤轉動由旋盤上之稍釘及滾子在一活動拖板之橫槽中左右來回使拖板在一軌道中作上下之移動由拖板上之稍釘及滾子在一圓定套

筒之針漕中滑動乃使全體擺動部份因反作用而發生左右往復之擺動查該項擺動裝置尚屬新颖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七合字628號

呈請人 劉作屏 上海福建路電話公司工程

發明物品 號碼顯示燈板設備

呈請日期 卅六、十、十四

右呈請人以發明號碼顯示燈板設備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號碼顯示燈板與電鍵控制盤之配合裝置准予新型專

利五年

該項號碼顯示燈板設備係利用計算機電鍵控制小電燈藉

以顯示號碼其構造計有兩部份（一）顯示板此板係一磨砂玻璃

板其上分成數隔板後每隔裝有小燈泡十只燈與玻璃板之間置

號碼玻璃片一塊片面全部漆黑於片上每隔處分排刻出透明號碼

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等十字同隔十燈中任一小燈亮時其

光線即透過玻璃片上號碼而顯示於玻璃板之同一位置上每隔二號

燈泡則與另部份 1 電鍵控制盤上之同組同號電鍵及電源相連接（二）電鍵控制盤該盤係一改造計算機之鍵盤其上之電鍵

隨其云板之隔數分為數阻每隔二組每組各有 1 2 3 4 5 6 7

8 9 10 等號碼之電鍵十只每號鍵下裝特製之接觸彈簧插頭一

付彈簧插頭兩端以電線接連電源及銀半導部份相當位置隔中

之同號燈泡當按一組中之任一電鍵時該鍵即停止於下按地位

其中之接觸彈簧插頭即將其本身之電路接通結果相當位置隔

中之同號燈泡明亮而將其號碼顯示於磨砂玻璃板上如接同組

中另一電鍵該另一電鍵即插留於其下之彈簧插頭中而將先置

顯示板上表現查上項號碼顯示燈板與電鍵之配合裝置

之電鍵彈出因此號碼電鍵可迅速改變而同時指定之號碼可於

同處以調而切合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

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冊七合字 623 號

呈請人 周開邦 廣州市海珠中路杏花巷二

十四號

發明物品 旋轉反射電筒

呈請日期 卅六年十二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旋轉反射電筒呈請審查鑑予專利五年經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電筒反射燈頭上旋轉及電珠升降裝置准予新型專利

三年

理由：

呈請人所請該電筒之專利部份乃（一）半圓形反射燈頭

公告

二

公告

二二

之旋轉裝置及一上項燈頭上電珠升降裝置此升降裝置乃由電珠筒底座升降桿旋轉環及旋轉歪鉗三項配合而成旋轉歪鉗時遂使升降桿上下使動結果電珠筒乃隨之上下而調整其進點查以上兩項裝置尚屬新創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七合字630號

呈請人 陳耿良 上海成都路三〇九號
發明物品 三合一式新型電燈頭
呈請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十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三合一式新型電燈頭呈請審查准予專利
半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燈頭三用裝置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該項三用燈頭之構造分上中下三部份上部為蓋頭在穿線處內圓製成半吋徑之螺旋紋可以旋合普通壁燈或掉燈之銅鐵管另套入大小相等之螺旋粒構作吊燈時之用中部爲盤形中介器上下皆有螺旋紋中間有一大孔穿線旁有二小孔容納小螺絲藉以旋緊平底燈頭下部為安插於泡機構與平常燈頭製法相同如此整套燈頭適合吊燈之用旋出螺旋粒適合壁燈或掉燈之用除去蓋頭適合平底燈底之用查該項燈頭之三用裝置部份其構造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二款及第二條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五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七合字631號

呈請人 黃曉曾 上海衡山路331內25號
發明物品 百速鍋
呈請日期 廿六年十二月廿九日及卅七年二月

右呈請人以發明百速鍋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

五

之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壓煮鍋鍋蓋頂壓力自動調節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理由：

該項百速鍋係將普通鋼精鍋加厚鑄造於鍋口蓋接合處加以保氣設備使鍋中之熱氣不致外洩該項保氣設備原用保氣繩此繩以銅翻製內澆橡皮繩圈外邊裝銅鉗緊固據改進下列構造（1）保氣繩部份用銅或鐵澆製成適合於鍋邊之斜度上裝

銳鍵與銅鉤（2）橡皮圈部份不裝於保氣繩內改裝於鍋蓋外邊子口內另將鍋蓋中心加鑄一出氣管管上端浮置適當重量之銅碼以保持鍋內氣壓並可自動調節其氣壓銅碼之外圍以銅管旋固於鍋蓋上中心出氣部份以銅碼上至之軌道經核該鍋蓋頂中心自動調節壓力部份尚屬新穎而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

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

例 件

陝西省警察機關所屬人員獎懲月報表

三十七年四月份
三十七年五月 日填報

所屬機關名稱 職名 姓 名 獎 懲 案 由 及 事 實 獎 懲種類 核定機關 依 訂 法 令 條 款 備考
順安縣警察局 局長 李思願 貪污濫職 免職查辦 陝西省政府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十三條
臨南縣警察局 局長 石漢 貪污濫職 該縣查明屬實 免職移送司法機關訊辦
鳳翔縣警察局 督察長 趙希文 破獲劫匪案件迅速努力 記功二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六條第二款
大隊長 周國昌

武功縣警察局

巡官 楊宗武

查獲夾帶煙土案件勸奮
盡職

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十二兩款督第六條
第一款

科員 萬兆麟

車站發生被匪劫奪案件
該員告勇擊退匪徒回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十一條第八款
規則第五條第三款
十一各款

局長 桑崇啓

辦理撫政暨防賊匪患多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十一條第三款
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
十一各款

藍田縣警察局

局長 王向東

奉令解送犯人玩忽怠惰
以致犯人犯案於逃

記大過二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十一條第八款
規則第十二條第二款
十一各款

科員 魏席澤

疏脫人犯後爲構綴匪據

免職移送司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十條
規則第十一條第二
款

富平縣警察局

局長 張正瑛

該縣莊裏鎮附近鐵路兩

記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十一條第二
款

大隊長 穆文軒

疏脫人犯後爲構綴匪據

免職移送司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十條
規則第十一條第二
款

銅川縣警察局

保警隊長 吳勝才

防剿奸匪作戰努力

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五條第三
款

商縣警察局

保警大隊長 王鐵生

辦理移民併村事件工作

記功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
規則第五條第三款
第六條第一款

雄南縣警察局

王舞仙

西鄉縣警察局

謝鳳皋

辦事勤奮刻苦耐勞

嘉獎一次

扶風縣警察局

局長

侯允嘉

服務勤奮工作努力

大隊長

岳靖藩

汧陽縣警察局

局長

徐耀山

藍屋縣警察局

局長

邵華

平民縣警察局

大隊長

李長榮

同前

保警大隊

劉宗權

洋縣警察局

分隊長

李南生

刻苦耐勞守法盡職

郿縣警察局

大隊長

宋端符

管理人事訓練長警著有成績

武功縣警察局

保警大隊

張徵聲

能力稍差時有廢弛職務
情事

紫泉縣警察局

局長

張鴻福

工作勤奮對軍事指導有嘉獎一次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五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六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七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八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九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十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十一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十三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

本省警察人員獎勵規則第十六條第一款

耀縣警察局

保警大隊 大隊長 王陳文 工作努力

寧強縣警察局

苟克昌 服務努力管教部屬得法

醴泉縣警察局

劉澤生 工作勤奮頗著成績

南鄭縣警察局

督 察 長 杜挺生 任勞任怨作事負責

永壽縣警察局

局 長 王錦瑞 管理人事訓練長等著有

永壽縣警察局

保警大隊 大隊長 謝文祥

長武縣警察局

局 長 李謨 勤奮負責卓著成績

記功一次

彬縣縣政府軍事督導員宋煥章着予撤職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兩款第六條第二款

委任李西銘為大荔縣政府軍事科科長

本省警察人員獎懲規則第五條第一款兩款第六條第二款

委任仝錫敏為大荔縣政府秘書

委任暢效廉為華縣縣政府秘書

委任張紹九為南鄭縣政府地政技士

委任李漢昌為南鄭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准牛子祥准以汧陽縣政府教育科科長試用

任 免

四月十九日至四月二十五日

鑑證處核閱辦事處呈留資科員宋綱藻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委任楊春發爲本省津惠渠管理局管理員

委任馮臨軒為鳳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

委任趙友民爲鳳翔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徵員

委任曹作哲為奉府財政廳科員

郭額准以本府民政廳觀察員試用

委任鍾國諭爲陝西省會警察局科員

卷之三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嘉慶十四年十一月廿十時

地
址
省政局會議處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紀錄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楊炳南代) 軍管區司令史仲魚(李潔代)
衛生處代處長薛健(葉伯弧代) 會計處會計長張建勳 地政局長劉培桂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

監督
監督

秘書
秘書

林樹忠 記錄 蔡濟生

宣告開會

西省府

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據民、財兩廳監會計處會簽呈：為修正本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暫行規則，並提高撫金金額一案，經勸諭秘書處核簽意見前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
通過。

主席提議：據民政廳簽呈：長安縣長王定邦另有任用，遺缺派齊飛謙代理，附簽該員

決議：通過